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76號

原告 迪恩邑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宛儒

訴訟代理人 陳美慧

被告 凱富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714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273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至同年月00日間向原告買受貨物，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31,741元，原告已交付被告所購買之貨物，被告則簽發發票日為112年10月25日、票據

01 號碼PN0000000號、面額231,741元、付款銀行為彰化商業銀
02 行大雅分行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以代支付
03 貨款。詎料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卻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
04 票。

05 (二)被告另於112年7月24日至同年8月1日向原告買受貨物，貨款
06 共計168,273元，原告亦已交付被告所購買之貨物，詎被告
07 迄未給付貨款，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8 (三)為此，爰依票據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16
11 0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表示不服等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14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5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6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8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再按給付有確定期
19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
2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27 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3日至同年0月0日間向原告
29 買受貨物，貨款共計399,987元，經原告交付貨物後，其中
30 貨款231,741元部分被告係簽發系爭支票以代支付貨款，惟
31 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另貨款168,273元部分，被

告則迄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銷貨單、統一發票、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見司促卷第11至61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狀表示不服，未見理由說明，亦未提出任何事證，是被告空言抗辯，尚不足採。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1,741元及自提示日即112年10月25日（見司促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給付168,2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見司促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741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273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